**嘉兴市第一医院**

**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302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

2.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74.894万元

4.最高限价：274.894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送货安装之日起60个日历天交货安装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3月0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徽商大厦26楼求是招标3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6.惠企政策

（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22年3号文、8号文具体工作要求，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政采贷获得普惠融资，使用履约保险/保函、预付款保险/保函释放保证金或者提高增信。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1882号](https://cn.bing.com/maps?&mepi=109~~TopOfPage~Address_Link&ty=18&q=%E5%98%89%E5%85%B4%E5%B8%82%E7%AC%AC%E4%B8%80%E5%8C%BB%E9%99%A2&ss=ypid.YN4067x434786753772878933&ppois=30.73826026916504_120.74140930175781_%E5%98%89%E5%85%B4%E5%B8%82%E7%AC%AC%E4%B8%80%E5%8C%BB%E9%99%A2_YN4067x434786753772878933~&cp=p3pr53v1vm53&v=2&sV=1&FORM=MPSRPL" \t "https://cn.bing.com/_blank)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0791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19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翠翠、朱鑫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882506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55号

传真：/

联系人：姚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98.5%；  3.质保期满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剩余尾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送货安装之日起60个日历天交货安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安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特殊原因，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时间。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免费保修不少于5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少于5年。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内，接到报修1小时电话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24小时未能修复，则无偿提供备件或备机，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95%，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期长10天。  4.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及零配件价格。 |
| **验收标准** |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送货安装之日起60个日历天交货安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安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特殊原因，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时间。  3.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3.5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另有18台生物安全柜需利旧安装，价格也需包含在总报价内。  8.供应商做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 |
| **培训**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并由使用科室对培训计划进行确认。对买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维修等，直至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  采购人通知为准。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二期科教大楼医学研究实验室通常涉及高精度实验、危险化学品、生物样本等，高精度实验依赖于高精度仪器（如质谱仪、测序仪、流式细胞仪），这些设备对实验室环境（如防震、温湿度控制）有严格要求，且现在针对医学实验室的法规（如WHO生物安全手册、ISO15189、CLSI标准等）日益严格，针对实验室的安全性、功能性和合规性要求也极高，所以实验室需要具备足够承载能力和稳定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以支持实验室设备的运行。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仪器台 | 40 | 米 | 全钢结构，规格：L\*900mm\*850mm，柜体均采用钢制厚度≥1.2mm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钢制表面采用优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且涂层厚度≥75mm。落地式底柜柜体荷载性能检测≥907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扭曲性能检测≥90公斤；采用≥18mm岩板级陶瓷台面，台面均匀施加≥1000kg荷载，挠度值≥0.04%，保载≥800h，外观不被破坏；台面抗冲击性能：直径42.8mm的钢球在≥600mm高度自由落下，台面不破损。 |
| 2 | 中央台  **（核心产品）** | 180 | 米 | 全钢结构，规格：L\*1500mm\*850mm；柜体均采用钢制厚度≥1.2mm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钢制表面采用优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且涂层厚度≥75mm。落地式底柜柜体荷载性能检测≥907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扭曲性能检测≥90公斤；采用≥18mm岩板级陶瓷台面，台面均匀施加≥1000kg荷载，挠度值≥0.04%，保载≥800h，外观不被破坏；台面抗冲击性能：直径42.8mm的钢球在≥600mm高度自由落下，台面不破损。 |
| 3 | 窄边台 | 14 | 米 | L\*600mm\*850mm；柜体均采用钢制厚度≥1.2mm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钢制表面采用优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且涂层厚度≥75mm。落地式底柜柜体荷载性能检测≥907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扭曲性能检测≥90公斤；采用≥18mm岩板级陶瓷台面，台面均匀施加≥1000kg荷载，挠度值≥0.04%，保载≥800h，外观不被破坏；台面抗冲击性能：直径42.8mm的钢球在≥600mm高度自由落下，台面不破损。 |
| 4 | 边台 | 159 | 米 | 全钢结构，规格：L\*750mm\*850mm，柜体均采用钢制厚度≥1.2mm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钢制表面采用优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且涂层厚度≥75mm。落地式底柜柜体荷载性能检测≥907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扭曲性能检测≥90公斤；采用≥18mm岩板级陶瓷台面，台面均匀施加≥1000kg荷载，挠度值≥0.04%，保载≥800h，外观不被破坏；台面抗冲击性能：直径42.8mm的钢球在≥600mm高度自由落下，台面不破损。 |
| 5 | 转角台 | 1 | 台 | 柜体均采用钢制厚度≥1.2mm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钢制表面采用优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且涂层厚度≥75mm。落地式底柜柜体荷载性能检测≥907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落地式底柜柜体扭曲性能检测≥90公斤；采用≥18mm岩板级陶瓷台面，台面均匀施加≥1000kg荷载，挠度值≥0.04%，保载≥800h，外观不被破坏；台面抗冲击性能：直径42.8mm的钢球在≥600mm高度自由落下，台面不破损。 |
| 6 | 不锈钢台 | 62 | 米 | 主框架应采用至少40mm×40mm×1.2mm厚矩形304不锈钢管整体焊接成型制作；每个框架单元应配备4个304不锈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框架及调节水平，框架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台面：采用1.2mm厚304#双面不锈钢板内包18mm厚优质刨花板；层板：每个工作台须配置一层层板，材质为304不锈钢； |
| 7 | 不锈钢转角台 | 1 | 台 | 主框架应采用至少40mm×40mm×1.2mm厚矩形304不锈钢管整体焊接成型制作；每个框架单元应配备4个304不锈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框架及调节水平，框架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台面：采用1.2mm厚304#双面不锈钢板内包18mm厚优质刨花板；层板：每个工作台须配置一层层板，材质为304不锈钢； |
| 8 | 高温台 | 3 | 组 | ①台面采用单片均质厚20mm及以上的人造黑色大理石制作，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②整体高度500mm，钢制框架应采用至少30mm×60mm×2mm厚矩形钢管整体焊接成型制作。  ③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框架结构设计。  ④每个框架单元应配备4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框架及调节水平，框架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 |
| 9 | 滴水架 | 45 | 套 | ①采用高密度PP注塑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耐腐蚀，不易老化。  ②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安装后可牢牢锁住。  ③滴水棒可自由组合拆卸。  ④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方便使用。  ▲⑤弯曲强度试验：依据GB/T9341-2008标准，检测结果值≥37MPa；拉伸强度:依据GB/T1040.2-2022测试方法，试样狭窄部分宽度≥9.949mm，试样厚度≤5mm，测试速度≤50mm/min，标距≥50mm，检测结果值≥32MPa；抗老化测试：检测依据ISO4892-3:2016标准，灯管类型：≥200h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0.20，外观无可视变化；抗菌性：依据JC/T897-2014标准，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⑥架杆检测，无上下松动现象。 |
| 10 | 试剂架 | 153 | 米 | ①尺寸（长\*宽\*高mm）L（长度需根据图纸中实验台的长度）×400×600。  ②全钢菱形结构，支柱采用厚1.2mm一级冷轧钢板经CNC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不小于75mm）。  ③固定片、调节架支撑翼、后挡板：采用优质1.2mm厚一级冷轧钢板冲折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不小于75mm）。  ④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  ⑤按需求配置单面型或双面型两种式样以方便中央台及边台使用试剂架。  ⑥试剂架立柱具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25mm(约1英吋)。  ⑦试剂架层板：1.5mm钢板上置放10mm厚钢化磨砂玻璃，分上下2层，高低可调活动式，层板外缘采用Φ12mm编号SUS304不锈钢材质护栏。  ⑧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
| 11 | 试剂柜 | 21 | 台 | ①尺寸（长×宽×高，mm）≥900×450×1800。  ②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  ③柜门：上部为≥5mm透明玻璃，下部为实门。玻璃门外框为钢质，玻璃卡槽为PVC材质，对扣夹紧，外表面不见螺丝；下部实门为双层对扣结构。  ④侧板：为双层对扣结构，增强柜体承重力，外侧无焊接、打磨点，柜体内部平整，无凹凸死角现象。  ⑤隔板：柜体上部两层层板，下部一层层板，层板托为尼龙塑料承重性强并且有效耐酸碱腐蚀，前、后加强筋上每隔12.3mm有隔板调节孔。  ⑥地脚：镀锌钢地脚，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0-35mm的高度。  ⑦拉门把手：不锈钢把手。  ⑧合页：304#不锈钢，5节式。  ⑨门吸：可调整高度式，铁镀锌门吸。 |
| 12 | 耗材柜 | 13 | 台 | 全钢结构，规格900mm\*450mm\*1800mm，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柜门：上部为≥3mm条纹玻璃；玻璃门外框为钢质，玻璃卡槽为PVC材质，对扣夹紧，外表面不见螺丝。下部实门为双层对扣结构；侧板：为双层对扣结构，增强柜体承重力，外侧无焊接、打磨点，柜体内部平整，无凹凸死角现象；隔板：柜体上部两层层板，下部一层层板，层板托为尼龙塑料承重性强并且有效耐酸碱腐蚀；前、后加强筋上每隔12.3mm有隔板调节孔； |
| 13 | 器皿柜 | 9 | 台 | ①尺寸（长×宽×高，mm）≥900mm×450mm×1800mm。  ②整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  ③层板共分五层，中间依次冲孔，满足不同规格的玻璃器皿的摆放，层板中间距边缘20mm处整体下凹制作，深度为3mm，防止液体撒漏层板外部。层板每隔30mm高度，层板采用厚8mm及以上的磁白色聚丙烯板加工制作。托架面板上应开设∮50～150mm的圆孔，以适应不同尺寸外型玻璃器皿的沥水及置放(孔径大小及孔数可由使用单位依实际需要提出要求)。托架底部并适当支撑加固，以确保荷重不变形，圆孔及托架外缘均须修边处理不得有锐利割手情况。  ④托架支撑扣采用厚1.2mm及以上的编号304或316不锈钢材质制作。  ⑤于柜内底部设有厚6mm及以上的进口磁白色聚丙烯板所加工制作的碟状集水底盘。  ⑥铰链：采用编号304不锈钢材质排式铰链铰链(铰链铰链长度与门片等长)。  ⑦门板把手：304不锈钢把手。  ⑧托架支撑扣：采用厚1.2mm及以上的编号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
| 14 | 安全防爆柜 | 3 | 台 | ①外部尺寸：长1800mm\*宽900mm\*高450mm。  ②柜体和门板均由双层1mm冷轧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柜体表面无焊缝，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不小于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  ③每台产品配置3块层板，层板采用镀锌钢板，承载面采用波浪形加固设计，单块层板的承载量不小于80kg。  ④防溢式层板防止意外泄漏的化学品四溢，层板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任意调节，增加空间使用率，每隔6.5cm。  ⑤柜体侧面设进风口，顶部设出风口。配置法兰接头，可连接风管，有效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预防火灾产生。  ▲⑥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处理，柜体内外表面光亮，喷涂均匀，无锈点，无毛刺。储存柜依照GB/T 10125-2021进行盐雾试验检测，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依照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6461-2002），外观评级不低于A级；验收时提供满足此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⑦锁具：两套防盗机械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防盗机械锁符合GA/T73-2015要求；验收时提供满足此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⑧51mm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国际盛漏规范；验收时提供满足此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⑨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  ⑩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醒目的标签可以在能见度较低的光线下辨识，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  ⑪采用手动双开门设计，为确保安全柜防火防爆性能，双开门的门缝不得大于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左右门的高度必须一致。 |
| 15 | 原子吸收罩 | 3 | 套 | ①全套包括：可伸缩不锈钢集气罩、带手动调节阀等。  ②不锈钢集气罩：采用1.0mm以上304不锈钢制作，原子吸收罩尺寸为500mm×500mm，根据实验需要，ICP-MS需要特殊定制满足仪器对接要求，抽气罩可以上下伸缩150mm，以方便实验操作。  ③不锈钢导风管：采用不低于1.0mm不锈钢制作，在导风管上配有手动调节阀，开启度可以0到180°，可调节风量。  ④原子吸收罩的安装用支架固定于屋顶天花上，并和主排风管连接；  ⑤风量要求：根据实验要求的不同，风量可有不同的设计值，对于要求较低的场合，可采用风量300m3/h到600m3/h。 |
| 16 | 生物安全柜 | 11 | 台 | ▲①A2生物安全柜，通过生物安全柜YY0569-2011Ⅱ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GB41918-2022生物安全柜认证，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②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③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2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2m/s。  ④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5%，验收时提供满足此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⑤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⑥洁净级别为10级的工作环境。  ⑦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  ⑧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扫除卫生死角。  ⑨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  ⑩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维修保养快捷。  ⑪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操作区两侧取电方便。  ⑫LCD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  ⑬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⑭完善的报警系统：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有声光报警提示；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
| 17 | 单孔洗眼器 | 17 | 台 |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①主体：加厚铜质H59-1。  ②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③喷淋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④莲蓬头护罩：Φ70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⑤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⑥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⑦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⑧最大耐水压：7巴。  ⑨安装方式：台式。 |
| 18 | 超净工作台 | 6 | 台 | ①外部尺寸≤1460mm×620mm×1850mm；内部尺寸≥1335mm×530mm×650mm。  ②额定功率≥750W。  ③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④噪音≤65dB(A)。  ⑤菌落数≤0.5CFU/30min。  ⑥照明：≥300lx。  ⑦洁净等级：ISO5级（ISOClass5）。  ⑧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m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⑨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⑩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更换，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  ⑪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具有防脱落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⑫风机8挡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⑬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⑭紫外灯开启延时5～20s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⑮完善的报警系统：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20%时报警。 |
| 19 | 不锈钢传递窗 | 18 | 台 | ①参考工作净尺寸：传递窗空间尺寸不能影响到洁净室正常使用。  ②传递窗的箱体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内、外板均为亚光304不锈钢板。  ③传递窗设电子互锁装置，视窗采用中空玻璃，门的密闭性好，门扇要有密封条，密封条不得有卷曲、脱槽、缺口及断裂现象，并且便于清洁卫生。  ④传递窗内外表面光洁，内部设置圆弧角，无卫生死角的缺陷；传递窗密封条不应有清洁死角。  ⑤传递窗设置（杀菌定时器），启动杀菌灯后根据定时器设置的时间进行消杀，时间可调，杀菌灯强度≥70。 |
| 20 | 三联水龙头 | 48 | 套 | ①龙头选用H63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6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旋钮把手为PP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②附着力依据GB/T9286-2021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达到0级；耐冲击性依据GB/T1732-2020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抗菌性依据JC/T897-2014标准，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等）；防霉性依据GB/T24128-2018标准，要求≥10种霉菌的检测，检测结果为0级；（霉菌种类包括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装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绿色木霉）验收时提供满足此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
| 21 | 不锈钢洗手池 | 12 | 套 | 304不锈钢，（尺寸常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
| 22 | 大水槽 | 45 | 套 | PP材质，规格：800mm\*450mm\*310mm；洛氏硬度：结果≥90HRR；抗菌性能：要求不少于7种细菌的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大肠埃希氏菌，抗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表皮葡萄球菌）。 |
| 23 | 水槽 | 3 | 套 | PP材质，规格：550mm\*450mm\*310mm；洛氏硬度：结果≥90HRR；抗菌性能：要求不少于7种细菌的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抗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大肠埃希氏菌，抗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表皮葡萄球菌）。 |

**▲四、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项目承诺及其在投标单位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75 | | 100-500 | 0.715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的整体性。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求是招标（马翠翠）收，电话：0573-8888250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jx@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www.jxdyyy.com/）。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嘉兴市第一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75 |
| 100-500 | 0.715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的整体性。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求是招标，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马翠翠）收，电话：0573-8888250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jx@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qszbjx@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www.jxdyyy.com/）。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6）**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包括实验台或实验室家具等。有效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项不得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2**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认证证书** | **1** | 【客观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 **技术分（64）**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36**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3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主观分】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功能先进，后续维护成本低（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主观分】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丰富（评分范围：4,3,2,1,0）。 |
| **安装调试** | **5**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各种措施合理可行，有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强（评分范围：4,3,2,1,0）。 |
| **技术服务、培训** | **3**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强，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产品验收及日常运行，确保采购人工作顺利开（评分范围：3,2,1,0）。 |
| **配件耗材** | **4** | 【主观分】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消耗水平和成本。（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预案** | **3** | 【主观分】提供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评分范围：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协商后确定；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嘉兴市第一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嘉兴市第一医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价格包含产品到达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无

**付款方式**

（1）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8.5%；

（3）质保期满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剩余尾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内，接到报修1小时电话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24小时未能修复，则无偿提供备件或备机，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95%，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期长10天。

4.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及零配件价格。

5.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并由使用科室对培训计划进行确认。对买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维修等，直至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且甲方通知送货安装之日起60个日历天交货安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交货安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特殊原因，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时间。

3.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4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需配合的内容。

3.5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乙方做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验收标准**

1.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乙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单位廉政协议**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 中标价： |
| 交货期： |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产品功能及配置

（7）项目实施方案

（8）安装调试

（9）售后服务

（10）技术服务、培训

（11）配件耗材

（12）应急预案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产品功能及配置**

**（7）项目实施方案**

**（8）安装调试**

**（9）售后服务**

**（10）技术服务、培训**

**（11）配件耗材**

**（12）应急预案**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4）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实验室承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F25007(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生物安全柜利旧安装费用** |  | **18**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4.价格包含产品到达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另有18台生物安全柜需利旧安装，价格也需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